

文／多倫多教會江霞見證 林慧瑛整理

有主與我們同行，真好！

神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；祂的路徑都滴下脂油。

信仰
專欄

蒙恩見證



江霞姊妹全家福

哈利路亞！奉主耶穌聖名見證：

2004年我們移民加拿大後，即在多倫多定居。記得剛移民時，大女兒還在襁褓中，感謝主！幾年來，蒙主賜福又添了一兒一女，三個孩子分別是Jane、Jesse和Joy。我的母親蒙主帶領、賜福，現在也跟我們一起住在加拿大。

因為媽媽在禱告中有感動，即要求我一定要與她一起見證主耶穌施予我們一家的慈愛與恩典。想著《詩篇》二十六篇7節說：「我好發稱謝的聲音，也要述說祢一切奇妙的作為」，即於靈恩佈道會時，在多倫多教會分享「主是如何一路與我們同行，帶領我們一家信主至今」的見證，當然，更樂意為文登在《聖靈》月刊上，傳揚主恩。

母親小時候即被她的奶奶帶去受洗，從此母親就這樣跟著長輩信主，至今約有60年。據母親回憶，文化大革命發生前，信徒聚會比較自由，當時都由早期虔誠的工人輪流上台講道，許多人從四面八方過來，全都聚集在這個離家很近的聚會點聚會。但文化大革命發生後，教會開始受到逼迫，除了聚會點被封殺，信徒更被解散，從此，人人談「主」色變。



媽媽說，當時，只要哪戶信徒家裡來來往往的人多，就會被所謂的「知青」（知識青年）懷疑，硬扣上「反革命分子」的帽子，被抓、被關，甚至房子被查封、土地被沒收。母親一家，也因被評為「地主」的身分，不只財產被沒收，連外公也被掛上「反革命分子」的帽子，從而被批鬥、凌辱，甚至被抓到街上示威遊行。在這樣的環境下，許多人因遭受逼迫而離開了主。母親一家也因此離開主近十年，甚至還被帶去參加迷信活動。

古時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，說：我以永遠的愛愛你，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（耶三一3）。

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，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？即或有忘記的，我卻不忘記你（賽四九15）。

大山可以挪開，小山可以遷移；但我的慈愛必不離開你；我平安的約也不遷移。這是憐恤你的耶和華說的（賽五四10）。

後來媽媽嫁到一個十分偏僻的鄉村，而爸爸那邊完全是不認識神、拜偶像又迷信的家庭，所以，媽媽當時的信仰可說完全歸零。但感謝神！神說祂以永遠的愛愛我們，雖然當時現實的環境如此惡劣，但神並沒有忘記帶領媽媽回到祂的懷抱。就在爸爸的妹妹（即我的姑姑）論及婚嫁時，神讓姑姑嫁到一個信主的家庭。姑姑結婚後，她的婆婆

親自來家裡探望生病的奶奶，並向我們傳福音，引導我們一家歸向神，媽媽也因此重拾失落的信仰。

姑姑的公公、婆婆都是教會的負責人，在當時信仰

十分受逼迫、不自由的年代，他們還是憑著信心將家裡的大廳奉獻出來做聚會點，而這聚會點對於真理的傳播，有著功不可沒的貢獻。

姑姑是嫁到另一個偏僻的鄉村，許多老一輩的信徒都對這個鄉村印象深刻。因為要進入此村，就得經過一座橋。橋下水流湍急，而橋是用兩、三塊長長的石板鋪成的。因石板與石板間有縫隙，人走在上面，極度晃動，險象環生，特別是往下看到河水川流不息時，內心更是恐懼。印象中，小時候每次要到此村聚會，總是拿著手電筒跟著大人非常害怕地爬著橋過去，此情此景，深印腦海至今。

由於此村地勢條件惡劣，進出不易，很少人往來於這村落，反倒給當時不自由的信仰築了一個溫馨的窩！如安息日聚會、靈恩會、聖餐禮、洗禮、求聖靈等較大型的活動，都在這裡舉行。據教會裡的老姊妹回



江霞姊妹與母親



憶，不少信徒為了信仰，都是徒步走兩、三個小時，偷偷地抄小路來這裡參加聚會。感謝神！當時聖靈大大做工，神行了許多神蹟奇事堅固大家的信心，老一輩信徒很難忘記這段教會發展史上走過的艱辛歷程。

因為當時的政治環境，信徒們不敢正式傳福音，但神卻從未讓福音的大門因此關閉。早期信徒中，有從事理髮或補牙的，他們即充分利用幫人理髮或補牙的機會，向顧客傳福音。當時的理髮師不同於現在，不是開店來從事美髮業，而是提著背包、帶著工具，行走到各個村落挨家挨戶地理髮。神藉著這些信徒，將真理從一村傳過一村，讓福音默默地被傳開來。

1976年，文化大革命結束時，外公外婆一家終於回到主的大家庭裡，也就在那一年，媽媽生下了我。當時，爸爸在城裡上班，媽媽只得一人在鄉下照顧爺爺奶奶。那時農村重男輕女之風特別嚴重，媽媽生下我之後，又生了妹妹，就很想再生個兒子。無奈事與願違，第三胎還是女兒。這讓媽媽心理壓力很大，因為我們家是那附近唯一一戶信主的家庭，卻也是唯一沒有生男孩的家庭。出於壓力，家裡人決定花800人民幣把最小的妹妹與教會一戶人家的男孩對換。就在說好了要交換的那天，感謝主，對方竟改變心意，媽媽才得以保住第三個女兒。從那以後，媽媽就向主耶穌祈禱許願，懇求神賜福，使三個女兒都能成才，以後考上大學並

能找到工作，她就要為主作見證。

時光飛逝而過，就在我15歲那年，如父母所願，順利考上師範學校，三年後，又順利考上師範大學。我的兩個妹妹，基本上也是順著我的腳步，接二連三地考上師範學校，後來也一樣修完師範大學的課程。當時農村的孩子要進城學習已非易事，後來還能留在城裡工作的，則更顯困難，但我們三姊妹竟都能進城讀書，並在畢業後找到理想的工作，真是太感謝神了！

1996年，大妹師範學校畢業後，學校只提供兩個名額讓學生留在師範附屬小學教書，大妹竟奇蹟般地獲得該職；隔年，我與小妹同時於學校畢業並分發到滿意的學校，一切都是神的恩典。多少年來，媽媽從未忘記向神許下的心願，三個女兒若成才就要作見證榮耀神，今日，總算是了卻媽媽長久以來的願了！

關於父親信主的歷程，也是我經常回憶、感恩的事情。爸爸年輕時，當過兵，也打過仗。轉業後，就在城裡上班，很少回家與我們一起去教會。即使前往教會，也是獨自一人繞小路去，不會跟我們同行，因他深怕別人看見他去教會。爸爸若有來教會，總是坐在最後一排，並且閉著雙眼，雙腳翹在前面的椅子上。爸爸到底有沒有把道理聽進去，沒有人知道；但我們三個女兒長大後，他確實看到主耶穌行在我們家的恩典，從此



他的信仰開始有了「質」的變化。

那時，爸爸一人住在城裡，晚上一下班，就自己走路去教會聚會。後來我們在城裡買房後，全家才真正住在一起。父親非常愛我們，是位無可挑剔的好爸爸，我們全家住在一起後，爸爸下班回家都會親自下廚煮飯、洗碗，自己攬起家務。我們最喜歡爸爸煮的晚餐，美味可口，充滿了父親濃濃的愛。尤其飯後全家一起去教會的情景，是我時常想起的往事。雖然從家裡走到教會需40分鐘，但全家人邊走邊說、邊說邊笑，笑聲從未間斷過，那種溫馨甜蜜，真是永難忘懷！

雖然此間會堂對許多信徒來說距離很遠，但從未有信徒抱怨過。畢竟這是大家熬了幾十年，經歷了許多艱難，在租用過別人的會堂，又租用商場樓下的停車場之後，才終於擁有的教會，一切得來不易，真是感謝神！

興建會堂時，信徒們有錢的出錢、有力的出力，大家一條心，只為早一日把教會蓋好。在那個大家經濟都還不是很寬裕的年代，奉獻不是一件簡單的事，但大家還是盡其所能的奉獻。記得曾有一位80多歲的老姊妹，用手帕包著她僅有的零錢來作奉獻。雖然老姊妹能奉獻的錢不多，但她樂意奉獻的心，就像主耶穌稱讚的窮寡婦一樣，雖只有兩個小錢，卻已是她所有，真是令人感動！

那時家裡的經濟也還不是很好，媽媽雖想奉獻卻怕爸爸知道，就自己偷偷地奉獻了一筆錢，哪知爸爸也想奉獻，同樣怕媽媽知道，也偷偷地奉獻了一筆相當於媽媽10倍的金額。他們兩人都沒跟對方提過奉獻的事，直到後來一個偶然的機會，彼此才說出當年為主所做的美事。

記得就在興建教會之初，開挖地基時，為了節省人工成本，所有的廢土都由信徒們提著畚箕，一畚箕一畚箕地提走。我們全家也參與其中，不只不覺得辛苦，還其樂融融。可以想像當初信徒的信心有多大，一間幾百萬人民幣的教會，就這樣建起來了，大大地榮耀了神的名！我家大妹與妹婿就是因為共提一個畚箕才認識的，互相有了好感後，最後主內聯婚。也因這樣，我們就都以「畚箕」這個綽號來稱呼妹婿。

2000年初，我們家三個姊妹才剛上班幾年，全家的生活正好轉時，爸爸突然就因病過世了。當時，我們三姊妹都未婚，而且我與小妹是連對象都沒有。但媽媽始終要求我們一定要嫁給主內弟兄，因為爸爸離世前留下一句話，就是希望我們一生保守在主裡。父親的離世，就像家裡最大的支柱倒塌一樣，令人傷心欲絕，但神卻親自以神蹟奇事安慰我們一家悲傷的心。

記得就在父親將要離世的最後一天早上，爸爸突然招手叫我扶他起床，並告訴我



他將要去「玩」！更奇妙的是，當時他的身上及周圍不斷閃爍著十字架的光芒，在場許多人都看見這個異象，甚至連一位未信主的鄰居也看見了！這位鄰居看此異象後嘖嘖稱奇，還去叫別人來看。因為這個異象，我們一家很受安慰，面對父親的離世，少了眼淚，多了讚美。如同《詩篇》一一六篇15節所說：「在耶和華眼中，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。」神看父親的生命極為寶貴，才以此異象安慰我們。其實生老病死全掌握在神的手裡，我們要做的就是全心相信祂、倚靠祂，直到回天家。想到爸爸從生病到逝世，根本沒有痛苦，臨走的時候還面容安寧慈祥，我們就深得安慰！

自父親過世後，媽媽成了我們最不放心的人。因為對爸爸太多的思念，她經常發呆，不發一語。我們三姊妹只有彼此打氣、互相扶持，不斷為媽媽代禱。後來，由於教會的姊妹常來探訪安慰，陪媽媽禱告，媽媽才慢慢地走出喪夫之痛。從此，媽媽也加入教會的訪問小組，跟著到處訪問做聖工。她所表現出的堅強與喜樂，令我們大吃一驚！感謝主的安慰與幫助，若我們不是活在主裡，有主同行，真不敢想像媽媽如何面對失去爸爸的痛苦。

我們移民加拿大後，就在我懷老二時，開始幫媽媽辦理探親簽證，但一直未獲通過。後來，在我懷老三時，媽媽的探親簽證竟然就過關了，而且先是半年有效期，後來

移民局又繼續讓媽媽延簽一年，然後又延簽兩年，最後連我們幫媽媽辦理的移民申請都通過了。主耶穌必是知道沒有媽媽來幫忙，我們既要上班又要照顧三個孩子，必定忙不過來，才會讓媽媽的探親簽證在我們最需要時辦下來，真是感謝神！

只是媽媽剛來加拿大的第三天，就說住得很不習慣、想回中國，但因想到她若回去，我們一家五口該怎麼辦，就又不忍回去，硬是咬著牙撐下來。時間一晃而過，媽媽在這裡一待就好幾年，每天為我們料理三餐、打理一切，無怨無悔的付出，就只為讓我們輕鬆點。我想，媽媽能很快地適應加拿大的生活，除了對我們的愛之外，更因為她每週都可以到教會守安息日。週六去教會是她在加國最開心的事，雖然從家裡到教會至少要1小時20分鐘的車程，對我們全家是個信心的考驗，卻是她一週內最盼望的一天。媽媽對神單純的信心，一直是我學習的榜樣。若不是媽媽在我身旁不斷教導、叮嚀我倚靠神，真不知要如何走過老二、老三相繼出生的前三年。

回想我們剛到加國時，前路茫茫，若非神一路帶領、賜福，豈有今日穩定的光景。感謝神！就在我們租了幾年房子後，神賜福我們順利地訂了一間預售屋，而且就在我們搬進新屋前，又讓我的工作調動如願以償，可以調到離新家只有100公尺遠的YMCA托兒所上班。當時，我每日牽著老二去學校上



班，中午還可回家吃午飯，然後再午睡半小時，真是愜意。

不過工作幾個月後，我發現這所評比排名年年第一的托兒所，對老師的要求非常嚴格，除了三天兩頭的評估，每天還得寫孩子的上課記錄，每週還要寫上課計畫及兩篇總結文章，所寫的內容除了要言之有物外，還不能有語法的錯誤，不然就無法通過園長的審核，當然也就無法張貼在牆上給家長看。

因為對老師的要求如此嚴苛，同事之間的關係變得十分緊張、不易相處，除了加重的工作壓力，每天寫記錄、寫計畫、寫總結的工作負荷，更是給我帶來一堆家庭問題。我的脾氣變得越來越暴躁，對自己的孩子再也沒有耐性，工作負擔已讓我喘不過氣來，更遑論陪伴孩子了，所以很長的一段時間，孩子只要爸爸，不要媽媽，特別是老三，換尿布非找爸爸不可。這種狀況不斷持續著，連先生都開始對我有意見，夫妻之間因缺少溝通，吵鬧的情形經常上演。曾有一段時間，我的情緒低落到想找心理醫生，媽媽看在眼裡，疼在心裡，還好她完全瞭解我的無助與軟弱，整天為我禱告，不然真不知如何度過那段最難熬的日子。

在我最煎熬的時候，也曾想過是否該換個不同的工作？除了花很多時間查詢適合移民的工作，也跟教會的Daphne姊妹借了一堆她專業工作的相關資料及考試教材，並詢

問一些有關教育的專業課程。甚至Victor弟兄的公司招人，我也躍躍欲試；除了通過他們公司3小時的電腦考試，還參加了5小時的體能測驗，可惜不幸敗北，讓人傷心、挫折不已。

後來，看到滑鐵盧（Waterloo）教育局招收幼兒教育的老師，我即趕快報名，但卻接到未獲錄取面試的通知。我因不甘心，繼續申請面試機會，好不容易等到一所學校通知我去面試，面試結果自己也很滿意，但最後卻是接獲該校已接受內部職員為教師的通知。想要轉換工作的嘗試，到此可說受盡打擊與挫折，讓我對神的信心更是跌至谷底。

之後，我又參加了代課幼兒老師的面試，卻等了好長一段時間都沒消息。就在心中真的毫無希望，無比酸楚，不知神的旨意是甚麼時，媽媽依然鼓勵我繼續禱告。她自己除了為此事禁食禱告，也請教會許多姊妹為我代禱，媽媽對神的信心，讓她相信神一定會為我開路。

說也奇妙，兩個月後，我真的收到代課幼兒老師的錄用通知。不過真的接獲通知後，我的內心卻五味雜陳、七上八下。畢竟我在YMCA托兒所是正職老師，如今竟要辭職作暫時的代課老師，不是很奇怪嗎？還好教會跟我唸同科系的Amy姊妹一再鼓勵我接受此職，我就告訴自己那應該是神的旨意沒錯，也就毅然決然辭掉YMCA托兒所的工作了。



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所以，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（林後十二9）。

感謝主！神的恩典夠我用！沒想到半年的代課時間，自己竟很受學生的歡迎。神用此方法，漸漸幫我克服了英語不是自己第一語言的障礙。而且即便只是做代課老師，還是天天都有工作做，因此學了許多寶貴的教學經驗，更認識了很多校長與老師，深深體會到這是神一步一步的引領。

完全沒想到就在半年後，我竟被一間非常好的學校錄用，去代替一位老師請產假的職缺。而且幾乎是同時間，又被另一所學校通知錄用為正職的幼兒園老師。這間願意錄用我為正職老師的學校，校齡只有五年，不只學校設備新，規模大，評鑑好，而且沒有早晚班，可說是今年所有招聘老師的學校裡，老師們最想去任職的學校。

一間所有老師都想去任職的學校，何以是我被錄用？更何況許多比我更早被錄用為正式老師的人，比我有優先選校的權利，別的不說，在我接替產假的那所學校，就有一位老師申請此校，但卻未獲錄取，而我何德何能可以被錄取呢？這真是我做夢都不敢想像的事情，如今卻成就了，一切的一切，只能說都是出於神的恩典！

耶和華說：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；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。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，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；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（賽五五8-9）。

現在回想所有發生的事，其實都是神的美意。主耶穌知道我們這些移民的人，英語再好還是不行，需要許多的磨練，所以就把我放在高標準的托兒所先鍛鍊幾年，讓我的英語有了一定的基礎與水平後，再把我放在代課環境半年，去不同學校適應不同環境，學習許多經驗。而後又把我放在一個高水平的學校，在替代產假的職位上繼續磨練兩個月，才賞賜我正職的工作。如今上班的學校交通方便，開車只需12分鐘，真是太感謝神了。神為我所做的事，真是用心良苦，在每個時刻所給的，或許不是最好的，但卻是最適合的。

回想這些經歷，恍若一夢，細數從移民開始的八年半內，除了兩年產假，兩年在校讀書，一年學習英語外，剩下的三年半時間，總共換了十個不同的工作，其間還包括到兩間工廠打工。雖然我們的移民生活，經歷了許多艱辛與挑戰，但神卻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；祂的路徑都滴下脂油（詩六五11），真的讓我確切地體會到「有主同行，真好！」願一切頌讚、榮耀歸予天上真神！阿們！

